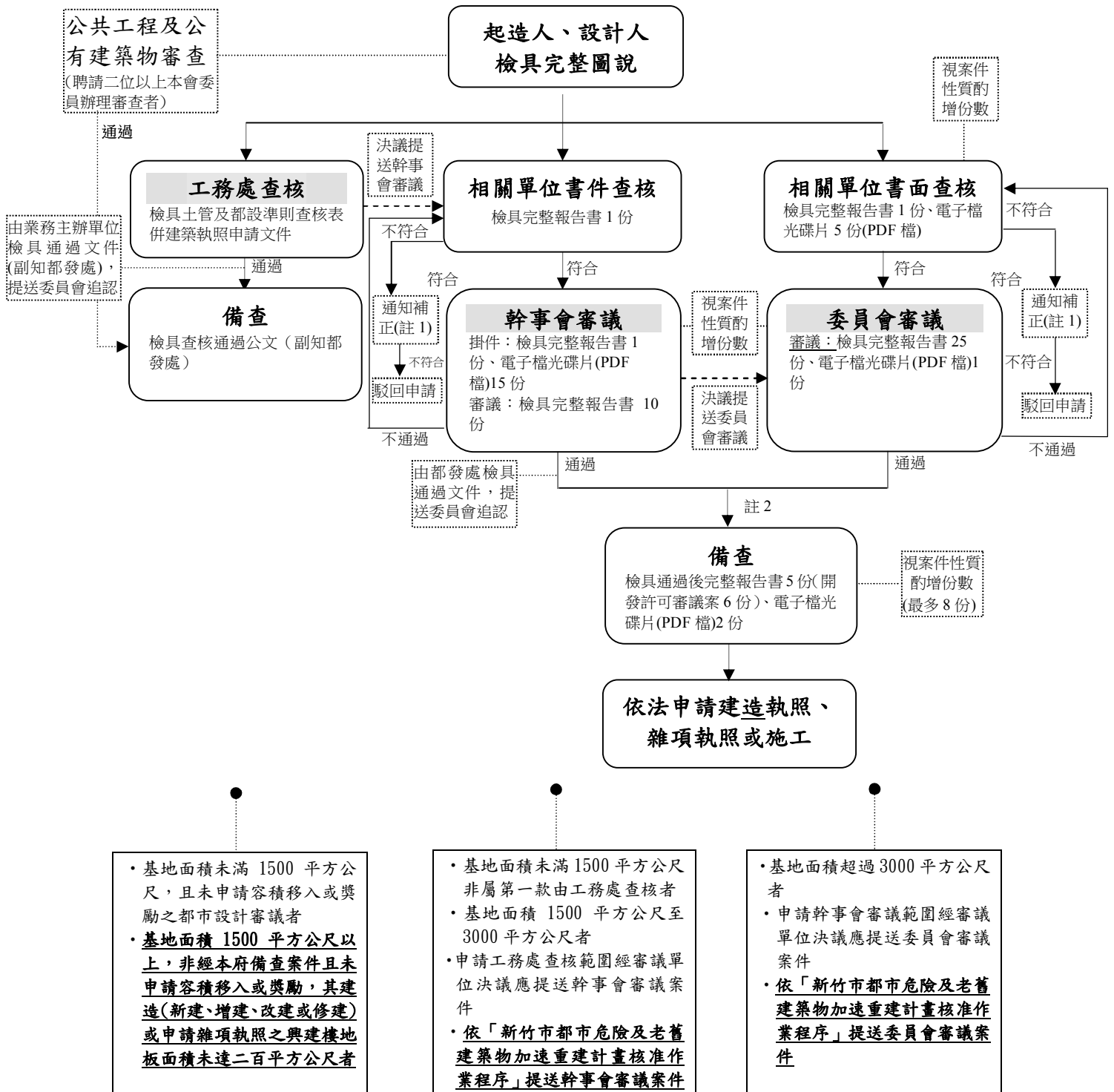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註：

1. 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三個月內補正，無法於期限辦理者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 1 次。
2. 應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個月內提送備查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1 次。
3. 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，不得超過六十日。
4. 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